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高办〔2023〕1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陕教高办〔2022〕44 号）要求，经校外教学站点自检、主办高校年检、省级专家评议，省教育厅确定合格教学点 78 个，整改教学点 44 个，撤销教学点 5 个。现将结论予以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年检结论为“合格”的校外教学点，在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jxjy.moe.edu.cn/>，以下简称系统）按“保留”填报，并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陕西省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陕教高办〔2022〕47号）向省教育厅提交相关材料。

二、年检结论为“整改”的校外教学点，在系统按“停招”填报，本次无需向省教育厅提交其他材料。对已备案但不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2022〕1号）要求的“整改”结论教学点，可从2023年起给予2年过渡期进行整改，过渡期间停止招收新生，但可为原有在籍学生提供学习支持服务。过渡期结束后，仍不符合有关要求、未完成重新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将予以撤销，其在籍学生的学习支持服务由主办高校妥善处置。

三、年检结论为“撤销”校外教学点不得再招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各主办高校、设点单位要有序做好在籍学生培养等相关善后工作。



（不予公开）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
